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34,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14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14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公司管理层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232,695.6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78,398,788.47 元，其中 2014 年 1-4 月的净利润 21,974,725.03 元已在公司改制时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扣除已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母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8,584,184.5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6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为本公司连续四年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因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故公司拟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

权。

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相应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公允、必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中小企业板上市。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 建设项目	16,791.49	16,791.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	5,340.3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81.70	3,181.7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	22,000
	合计	47,313.53	47,313.53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做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作出公开承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票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该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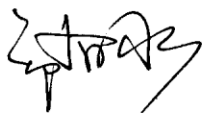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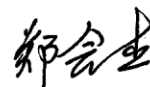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
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字：



郑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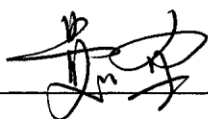
郑会杰



郑美银



郑凤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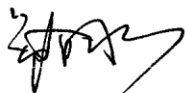
黄丕勇



时间：2015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郑有水



郑永汉



夏 斓



艾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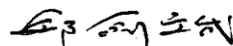
李四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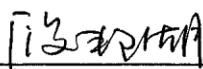
范 强



陈广见



邱创斌



段邦湖



（此页无正文，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监事
签字页）

列席会议监事签字：

熊忠红

熊忠红

魏秀兰

魏秀兰

黄凯城

黄凯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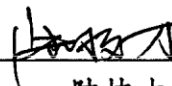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高管签字页)

高管签字：



郑永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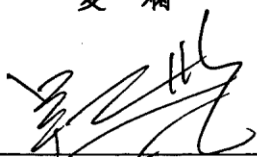
陆枝才



夏 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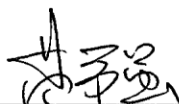
冯 波



吴浙期



艾 玲



范 强



9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34,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郑有水主持。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34,500万股同意（占总股本100%）、0股反对（占总股本0%）、0股弃权（占总股本0%）。

公司原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现公司决定改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变，仍分别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34,500万股同意（占总股本100%）、0股反对（占总股本0%）、0股弃权（占总股本0%）。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作出了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

34,500 万股同意（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中小企业板上市。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34,500 万股同意（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2016年 3月 2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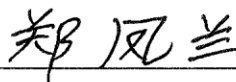
郑有水



郑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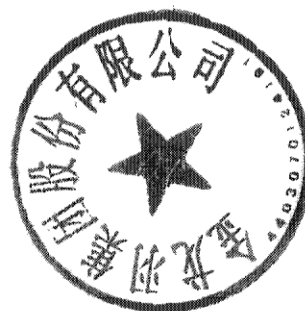
郑美银



郑凤兰



黄丕勇



2016年 3月2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34,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公司已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权。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986,917.5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99,806,078.59 元。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58,639,959.9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本公司连续五年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七、《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中小企业板上市。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3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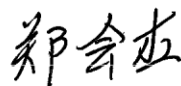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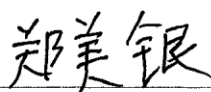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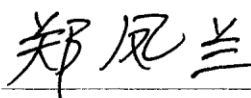
郑有水



郑会杰



郑美银



郑凤兰



黄丕勇

